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秋志先生、郑旭晖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加珍先生、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谭丕强先生、赵威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75.3399 万股股份登记工作，且前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215,316,977 股变更为 217,070,37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5,316,977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7,070,376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